

**屯門區議會**  
**屯門大型活動工作小組**  
**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正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雲天壯先生，MH（主席）	屯門區議員
徐帆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程志紅女士，MH, JP	屯門區議員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曾憲康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巫成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何俊亨先生	屯門區議員
李超雄先生	屯門區議員
陳孟宜女士	屯門區議員
陳浩庭先生	屯門區議員
麥美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馮鈺鋒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曾慶忠先生	屯門區議員
葉俊遠先生	屯門區議員
鄭彥鈞先生	屯門區議員
謝永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鄭珉楠先生	屯門區議員
黃詠仟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列席者**

關可臨先生，JP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兼屯門區議會主席
朱旻聰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方婉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四）
霍子軒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東北）
黃天龍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西北）
溫潔敏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東北）一
朱朗然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西北）一
梁伯輝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署理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缺席者**

甘文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	-------

##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成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屯門大型活動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第五次會議。

## **II. 成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甘文鋒議員的缺席申請。甘議員因須代表中國香港體操總會，作為中國香港隊領隊出席全國賽事，故徵求工作小組同意其缺席。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64(1)條，出席由國家／政府委任的活動屬於其中一項區議會可考慮為合理缺席的理由。與會成員同意有關缺席申請，主席宣布工作小組同意甘議員缺席是次會議。

## **III. 上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 5 月 22 日經電郵向各成員發送會議記錄擬稿，其後沒有收到修訂建議。席上成員亦沒有提出修訂建議，主席宣布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 **IV. 討論事項**

### **(1) 報告「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 28 周年 — 屯門區升旗禮」活動進度 （屯門大型活動工作小組文件第 4/2025 號）**

4. 主席請成員參閱文件第 4/2025 號，並請民政處代表簡介文件。

5. 民政處代表報告，屯門區各分區委員會已同意成為此項活動的協辦單位。民政處正就升旗禮及典禮等活動項目進行前期準備工作及撰寫活動報價文件，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亦已批准使用屯門大會堂展覽廳的場地申請。此外，民政處已邀請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梁植偉中學，於屯門文娛廣場進行國旗及區旗的升旗儀式。工作小組於上次會議通過升旗禮時間為上午 11 時 30 分，行政署對活動當天的升旗時間沒有意見。民政處將發出電郵邀請議員及嘉賓出席活動。至於活動的其他內容，均會參照去年 10 月 1 日國慶升旗儀式作出相應安排。

6.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兼屯門區議會主席關可臨先生補充，為預留充裕時間予需要於同日早上出席完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慶祝酒會的議員及屯門區嘉賓返回屯門，以及避開正午的太陽，因此本年度的升旗禮將提早半小時，即於上午 11 時 30 分舉行，而典禮儀式將安排於屯門大會堂室內舉行。

7. 民政處代表表示，升旗禮時間為上午 11 時 30 分，建議嘉賓預留充裕時間，於活動當天上午 11 時 10 分或之前到達會場入座。民政處稍後將發出電郵邀請議員及嘉賓出席活動，並會為嘉賓安排座位。

8. 主席查詢是否會安排出席的學生團體進入大會堂內參與典禮並進行合照。

9. 民政處代表表示，由於預計 7 月天氣酷熱，升旗禮後的典禮儀式將安排於屯門大會堂室內舉行，歡迎各學生團體出席並進行合照。此外，按照成員早前提出的建議，承辦商將延後清拆放於屯門文娛廣場的活動背幕，以預留時間供市民於升旗禮後在場拍照留念。

10. 主席請民政處繼續跟進活動的籌備工作。

## **(2) 報告「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76 周年 — 屯門區國慶升旗禮」活動進度 (屯門大型活動工作小組文件第 5/2025 號)**

11. 主席請成員參閱文件第 5/2025 號，並請民政處代表簡介文件。

12. 民政處代表報告，民政處在開展籌備工作時已考慮成員早前提出的意見。屯門各分區委員會已同意成為此項活動的協辦單位。民政處正就升旗禮及典禮等活動項目進行前期準備工作及撰寫活動報價文件，而康文署亦已批准使用屯門大會堂展覽廳的場地申請。工作小組於上次會議通過升旗禮時間為上午 11 時 30 分，行政署就此安排沒有意見。民政處稍後將發出電郵邀請議員及嘉賓出席活動，並按照嘉賓的回覆安排座位。此外，民政處現正擬定邀請屯門區中學參與升旗儀式及典禮前的表演。至於活動的其他內容，均會參照今年 7 月 1 日升旗儀式作出相應安排。

13. 有成員查詢民政處會否邀請屯門區內中學或團體進行升旗儀式，以及民政處是否有區內升旗隊的學校名單。另有成員建議未來向區內高水平的中學升旗隊提供參與每年升旗儀式的機會，及早培訓升旗隊伍學習同時進行國旗及區旗的升旗儀式。

14. 民政處代表的回應綜述如下：

- (i) 民政處現擬邀請屯門區中學參與升旗儀式及典禮前的表演，並請成員就邀請去年參與升旗禮的屯門妙法寺劉金龍中學擔任升旗禮隊伍提供意見；及
- (ii)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梁植偉中學於「2024 年少年警訊全港升旗隊比賽」中獲得亞軍殊榮，水準備受肯定，而冠軍隊伍並非來自屯門區，故民政處邀請該中學升旗隊於 7 月 1 日以中式步操進行升旗儀式。考慮到升旗儀式具嚴格要求，民政處未來可再與警方協調，讓更多合適的升旗隊伍參與活動。

15. 主席總結表示，建議民政處未來物色更多合適的屯門區學校升旗隊伍參與活動，並在籌備活動時考慮成員的意見。

### (3) 報告「屯門沙灘節 2025」活動進度

#### (屯門大型活動工作小組文件第 6/2025 號)

16. 主席請成員參閱文件第 6/2025 號，並請民政處代表簡介文件。

17. 民政處代表報告，民政處在開展籌備工作時已考慮成員早前提出的意見。今年的活動除原有的各式攤位遊戲、堆沙工作坊、band show 比賽及黃昏音樂會外，亦會安排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項目之一的沙灘排球比賽項目。民政處正就攤位遊戲、工作坊及舞台表演等活動內容進行前期準備工作及撰寫活動報價文件，而康文署亦已預留活動的場地。工作小組已於上次會議通過於 2025 年 10 月配合再度舉辦的「夜屯園」夜市一同舉行，市民可於日間參加「屯門沙灘節」活動，體驗充滿活力的屯門及優美泳灘；晚上則前往市中心參與「夜屯園」，享受晚間的悠閒、美食及觀賞霓虹視覺藝術品。兩項區內特色活動同時舉行，可產生協同效應，進一步提振區內整體經濟活動。

18. 主席及成員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表示黃昏音樂會的人流或會受「夜屯園」活動影響，建議加強宣傳「屯門沙灘節」的各項活動，並協調人流管理等安排；
- (ii) 表示預計黃昏音樂會的參與者大多為青年人，建議加強宣傳，凝聚更多不同年齡層的人士參與沙灘節活動；
- (iii) 查詢沙灘排球比賽的賽事形式、參賽隊伍及擔任比賽評判的邀請對象；
- (iv) 查詢沙灘排球比賽會否設置觀眾席；
- (v) 建議轉播沙灘排球比賽，並於學校及政府場地加強宣傳活動；
- (vi) 認為「屯門沙灘節」能吸引區外市民參與，有助帶動區內經濟活動；及
- (vii) 建議民政處預先協調交通安排，方便參與者緊接參與「夜屯園」及「屯門沙灘節」兩項活動。

19. 民政處代表的回應綜述如下：

- (i) 在「屯門沙灘節」的儀式結束後，將預留充裕時間讓參與者到市中心參加「夜屯園」，故不會存在人流競爭。如情況許可，民政處會安排旅遊巴士供嘉賓前往市中心參與「夜屯園」。本年「夜屯園」活動將提早開始，每晚共 4.5 小時；

- (ii) 民政處會於宣傳品上列明活動時間表，讓市民知悉各項活動的時間；
- (iii) 「屯門沙灘節」與「夜屯園」兩項活動將一併進行宣傳，期望宣傳設計能帶出共鳴感，產生協同效應；
- (iv) 沙灘排球比賽為邀請賽，現擬邀請各隊伍於早上進行初賽，下午時段則同時進行樂隊比賽及沙灘排球決賽。此外，建議舉行一場沙灘排球表演賽，由旁述解釋沙灘排球的發展及知識，以配合推廣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
- (v) 沙灘場地內沒有安排固定座位，市民可享受沙灘場地的樂趣，感受活動氣氛；
- (vi) 民政處會因應實際安排，與承辦商研究轉播活動的建議；及
- (vii) 民政處會邀請其他團體參與沙灘排球比賽，吸引更多區外的參與者。

20. 關專員表示，民政處早前已與運輸署及警方召開工作會議討論活動當天的交通安排，確保參與者往返「屯門沙灘節」與「夜屯園」活動場地時有適當的安排。

21. 主席請民政處在籌備活動時考慮成員的意見。

[會後補註：屯門區議會已於 7 月 4 日以傳閱方式，通過工作小組與屯門體育會有限公司合辦「屯門沙灘節 2025」沙灘排球比賽環節。]

## **V. 其他事項**

22. 沒有成員提出其他事項，主席於下午 3 時 41 分宣布會議結束。

## **VI. 下次會議日期**

23. 秘書處將另行通知成員下次會議日期。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25 年 8 月

檔號：HAD TMDC/13/35/DC/29(2025)